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6月15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如前述情形消除后管理费恢复为0.45%，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财政部确定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能否成交及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出售事项涉及的山水酒店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本次出售事项尚需取得山水酒店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

一、交易概述

山水酒店自2020年以来持续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为有效遏制酒店板块亏损、收回债权、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公司拟通过财政部确定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依法合规确定交易策略，包括出售股权调价次数、调价幅度，并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签署、文件报送、事项执行等全部相关工作。

本次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出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出售事项涉及的山水酒店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本次出售事项尚需取得山水酒店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的受让方、成交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公司所持有山水酒店51%股权及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山水酒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在相关债务清偿完毕前，本次出售事项需征得债权人事先同意。

3、山水酒店运营情况

山水酒店成立于1999年，公司于2005年增资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水酒店定位中端连锁商务酒店，拥有“山水时尚”、“山水 S”、“山水富丽华”等酒店品牌。截至2026年3月31日，山水酒店在北京、深圳、广州、成都等地，共有22家控股子公司、44家门店（22家自营、22家加盟），总计5407间客房。持有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北里甲207号楼、广东肇庆端州区路港大厦两处房产。

4、山水酒店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3-09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京华街京华公司12栋112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鲁山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酒店（分公司经营）；在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装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租赁；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道路客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信息	山水酒店为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山水酒店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经过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6年1-3月财务报表均经过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480,880,936.51	466,259,155.09
负债总额	521,301,899.77	524,861,476.40
净资产	-40,420,963.26	-58,602,321.31
营业收入	252,203,289.42	49,626,520.85
净利润	-39,314,435.64	-16,719,16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44,741.67	-16,091,947.61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山水酒店的债权合计5,734万元，包括山水酒店应付股东借款4,000万元、应付股利1,734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和备案后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山水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拟进行债权转让涉及的对山水酒店债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

（三）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水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山水酒店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水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山水酒店51%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有助于剥离长期亏损业务，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及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对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计算，并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山水酒店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发生变更。

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将不再持有山水酒店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山水酒店提供担保、委托山水酒店理财的情形。公司对山水酒店的相关债权将作为本次拟出售标的一并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阳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青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青旅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附墙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 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6 月26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hqb@cyts.com

6、联 系 人：李岚、刘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继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已签署2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永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继凯、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1次监督管理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为：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徐继凯、苏建国	2025年3月20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针对广联达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